



# 中華國際佛教聞修正法會

International Buddhist Association for the Listening and Practice of True Dharma

第三世多杰羌佛說 《世法哲言》

四十二、

富之所獲，得之于勤，富裕者必具勤因而合其才，定業之正可至其果。



白話解釋：

下面之明言，是由三個決定其因而結成的果。第一，就是說，凡是要富裕、富貴，說庸俗一些，就是指發財、致富，首先就是要得之於勤快，要勤勞，要有正當的衝力去做，因此凡是富裕之人，必須具備勤快的因素。第二，要合其才華，如果只勤快而沒有才華，也不能去爭取事業的，有了才華，有了學識，才能進入第三，即是定業要正，選擇的道路要是正道而不是邪道，事業是有前途的、光明的，不是陰暗的、狹窄的、倒閉的，如果做到這三點，最後就可得到良好的收獲，結出優良的果實。

